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965號

原告 吳佩芳

被告 黃子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之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獲利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訴處罰，經常使用他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詐欺集團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以將詐騙所得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作用，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是以，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給與本身並無合理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使用，帳戶即可能因此淪為供不法詐騙份子詐騙被害人匯款進入該帳

戶後，再加以提領之人頭帳戶使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行，仍基於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3日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怪妹」之人所指示，前往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北投分行臨櫃辦理其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之掛失及補發存摺、提款卡之手續，並同步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且將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設為其網路銀行交易之約定轉帳帳戶，而得於轉帳至該等帳戶時不受單日轉帳限額之限制，再於同日某時前往位在新北市金山區某處之「怪妹」住處，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均交付予「怪妹」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怪妹」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由該詐欺團某成員於110年3月5日15時9分許，透過社群網路IG，以暱稱「Elva」結識原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傳送虛假投資網站「永旭投資有限公司」、「柯斯達系統」，誑騙原告匯款參與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5月5日15時2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轉帳之方式，轉匯至前開約定帳戶，透過此等層層轉匯之方式，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2 狀爭執，視同自認）：

03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
04 7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係對於詐欺集團提供助力，
05 為共同侵權行為，依法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本件的利息起算日為111年6月11日。

07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00,000元(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7
08 號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致本件帳
14 戶被用作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
15 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16 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幫
17 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18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19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20 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200,00
21 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22 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200,000元，及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29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31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2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
03 之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9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